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沪教科院〔2021〕1号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七届学校教育科研 成果奖评选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为了进一步调动本市广大中小学、幼儿园领导与教师参与教育科研的积极性，引导教育科研更好地为教育实践服务，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的持续发展，特启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七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参评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4月20日。请各区教育科学研究室按照《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七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试行办法》规定，做好成果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附件：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七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试行办法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年1月11日

抄送：各区教育局办公室、各区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

附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七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 评选试行办法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是由专业学术机构专门为中小学幼儿园等基层学校及区级部门开展基础教育科研而设的奖项，旨在鼓励广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参加教育科研，投身教育改革，促进内涵发展，保持教育活力，培育教育品牌。为了保障评奖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教育科研成果是指由全国、市教育科研规划办和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成果，内容涵盖德育、课程、教学、教师、学生、评价、管理、文化等方面。本次评选接受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间结题的课题成果。本市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以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为主，兼顾特殊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及教师，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学院等部门可以申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学院等区级部门申报数不超过本区申报总数的 20%。

二、成果形式

参加评选的教育科研成果，包括教育研究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操作手册、教具设计、教材学材、课件软件等，应提交专门的研究报告作为成果主件）。

三、评选标准

主要考察成果的科学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科学性：符合教育规律和教育政策，有充分的理论与实践依据；研究方法运用科学合理，研究过程清晰；研究结论有充分的数据与事实支撑。

实践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回应当前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面临的真实问题；成果源自于研究者的亲自实践，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成果应用已取得成效。

创新性：成果对教育现象的规律性有新的认识；对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有开拓创新意义；在全市同类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四、申报办法

1、各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区成果的遴选工作。申报成果的个人与单位，需向所在地的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申报，由其统一推荐，报送至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委属学校及相关教育单位可申报1-2项成果，不占所在区名额，需通过所在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申报，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2、每项成果的申报人需是全程参与研究过程，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限定1位。主要研究人员，是除申报人外，对成果培育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人员数不超过12位。

3、成果申报实行限额制，闵行、宝山限报25项，浦东新区限报40项，其他区限报20项。

4、申报评奖的教育科研成果，应提交以下材料：（1）《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七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表》；（2）教育科研成果的《内容提要》（5000字）；（3）教育科研成果的主件；（4）若需要对成果进行补充说明，可送附件。

5、各区推荐的科研成果采取网上申报。4月20日前，各区组织

集中上传。网络平台上线时间、地址及相关说明另行通知。

6、进入复评环节的成果，需提交纸质成果主件 5 份、《内容提要》5 份、《申报表》3 份，附件 1 份。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组织机构

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建评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评选工作的重大决策；工作小组，负责决策落实和具体组织工作。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成立的专家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和复评工作。

六、评审流程

- 1、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
-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成果进行网上初评。
- 3、对入围成果奖的候选成果进行复评。
- 4、对建议为一等奖的成果，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考察，评估其实践性。
- 5、综合复评与实地考察结果，按程序完成终评工作。
- 6、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评奖结果。

七、奖励办法

- 1、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设立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照申报成果总数的 8%、16%、32% 分别设定获奖项数。
- 2、获奖成果经核准后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正式公布，并予以表彰。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